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应回购股份已完成回购，共计2,529,307股
- 回购价格：总价人民币1元
- 公司总股本由766,933,698股变更为764,404,391股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药控股就国控北京、国控康辰、国控华鸿、国控天星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；与畅新易达就国控北京、国控华鸿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；与康辰药业就国控康辰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北京天星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6,094,617.35元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为159,094,937.65元），与承诺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,505.35万元相比，差额为38,958,882.65元，完成比例为80.03%，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。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计算，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应补偿股份数为2,529,307股。

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以 1.00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国药控股持有的公司 2,529,307 股有限售流通股股份，以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。（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、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）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本次实施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,529,307 股，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.33%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.00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国药控股持有公司的 2,529,307 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注销安排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，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五、股份变动报告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本次回购股份总数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	比例 (%)		股份数	比例 (%)
有限售股份	489,290,272	63.80	2,529,307	486,760,965	63.68
无限售股份	277,643,426	36.20	/	277,643,426	36.32
总股本	766,933,698	100	2,529,307	764,404,391	100.00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5 日